智能中枢共性组件平台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中枢共性组件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C2026-0014

甲方：（买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1300-JSQZ-C2026-0014 智能中枢共性组件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能中枢共性组件平台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期 31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中平台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31 个月，新建组件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中心门户		
1	组件超市子系统	支持对已上架组件进行集中展示，提供组件目录浏览、组件详情查看、组件资源申请及组件资源管理功能。
2		提供组件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查看已上架组件的基本信息和分类；支持组件搜索和筛选。
3		支持组件详情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应包括组件基础信息、功能介绍、特色优势、应用场景、开发参考、文档资源、常见问题解答、用户评价、资源申请、调试支持及覆盖应用数据等内容。
4		支持通过组件超市申请所需组件资源，申请内容包括获取 API 密钥或其他必要组件使用权限。
5		提供组件申请表单管理功能，包含组件清单、申请信息、附件上传等内容。
6		支持将正在编辑的组件资源申请保存为草稿。
7		支持对已发起且不再需要的组件资源申请进行流程撤回。
8		提供资源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和管理已申请及待审批的组件资源。
9	组件管理子系统	包含组件总览、组件管理入口、组件推荐等内容，提供面向组件发布单位、组件使用单位、组件管理单位的综合入口功能。
10		支持在组件目录页展示所有已上架组件。
11		支持针对 API、界面集成、SDK、SaaS 技术类型组件展示对应技术信息。
12		提供组件申请入口，支持发起对应组件申请，组件发布单位进行组件上架管理，提供组件编目、接口注册、组件升级等功能。
13		支持组件编目功能，包含组件来源编目、组件基础信息编目、组件发布单位编目、组件服务商信息编目、组件介绍编目、组件附件上传、组件权属确认等模块。
14		支持 API 接口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注册、调试、上线、删除和下线。
15		支持 SDK 信息注册、上线和下线。
16		支持 MQ（消息队列）信息注册、上线、删除和下线。
17		支持组件发布单位在上架前进行组件自评，对组件各项性能指标进行评分和校验。
18		支持组件提交及上架，包含组件信息提交、草稿预览与编辑，同时支持通过草稿功能对组件描述、功能说明、使用文档等内容进行校对和调整。
19		支持查看和管理已上架组件信息，对上架组件清单进行上架、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同时提供草稿管理功能。
21		支持分析组件调用成功情况，并对组件健康度进行评价。
22		支持对已上架组件进行密钥查看，用于开发过程中日志上报状态等场景。
23		支持组件转让功能，包含组件信息移交、组件审批权移交信息。
24		支持组件升级，包含基础编目信息更新和技术信息升级，同时支持版本管理，用于追踪组件变更历史和发布新版本。
25		组件控制台支持查看数据概览、应用调用分布和趋势分析、应用调用详情、预警信息、组件动态等信息。
26		支持查看已审核通过的组件列表，查看申请组件的申请状态、申请时间等信息，已申请组件资源查询。
27		支持 API 接口、界面集成、SDK 和 SaaS 组件的自动配置和启用。
28		支持对不再使用的组件资源进行释放、回收、解除关联。
29		支持对已申请使用的组件提交五星评价，在组件详情中展示评价内容。

30		支持管理员根据系统策略直接执行组件下架操作，同时包含组件上下架审核操作、审核列表管理等功能，发布单位申请下架不再提供服务的组件。
31		数据总览应包括数据概览、组件问题定位、上架组件排名和使用组件排名，上架组件明细应包含所管辖范围内上架组件明细及对应覆盖的应用数明细。
32		组件健康度明细应按组件维度展示每个组件健康度；对组件健康度低于 99%的组件进行提示。
33		组件申请明细应从应用维度展示应用使用组件明细清单，支持数据导出、调用次数查看，并统计累计使用组件应用数。
34		统一组件使用率应包括组件使用率数据以及申请统一组件的详细记录。
35		支持市级管理员进行位置切换，可切换查看全市数据或某一地区数据。
36		支持在组件管理系统中对组件进行分类和标记。
37		支持通过添加标签描述组件属性，管理员管理标签库。
38	对接苏政源平台	支持与省、市苏政源平台进行对接，满足组件目录、组件能力、调用申请、业务协同等相关内容的接入和联动需求。
39	操作系统 14 套	架构支持：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自主 CPU 平台；兼容性：支持多种中文输入法，兼容国内主流的自主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等）、自主中间件（如中创、东方通、金蝶等）。
40	数据库 2 套	支持外部函数，包括 C 语言和 Java 语言外部函数，并支持在数据库中执行这些外部函数。支持多版本并发控制（MVCC）机制，实现写操作不阻塞读操作；支持事务管理机制，包括事务提交、事务回滚及回滚至保存点；支持读未提交、读已提交、可串行化等事务隔离级别；支持手动加锁；支持嵌套事务；支持自治事务。
标准规范体系		
1	编制《可复用数字化能力清单》编制规范	对可复用数字化能力进行规范化管理，明确能力名称、功能描述、提供部门、适用场景、接口方式、数据格式、使用说明等内容要求。
2	制定组件分类与编码标准	按业务域、技术类型、成熟度等维度划分组件类别，采用特定的编码规则，实现组件唯一标识。
3	制定安全接入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安全接入标准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明确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安全控制点；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明确组件可用性、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SLA 指标。
4	完善运营维护制度	制定组件接入流程、运维管理细则、安全应急预案、用户服务规范等制度文件，确保平台运营有章可循。
组件资源库		
1	对接现有组件	接入我市成熟的有关组件，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短信网关、融合通信、物联感知、视频平台（无人机）、时空数据底座 6 个组件。
2	新增组件	为提升中心对各类业务系统的统一支撑和共享复用能力，补齐数据录入、表单填报等基础能力，提供 9 个新组件。
运维服务		
1	运维服务	新建组件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平台提供 31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

注:以上软件与服务部分由移动定制开发提供。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度款：完成功能开发，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3%；试运行 3 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运维期满一年后，付清尾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项目完成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验收问题后，出具验收报告。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5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包括软件（或规格）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安装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

等文档（手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时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给予 2000 元/次处罚，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予乙方予以 2000 元/次处罚。

11.6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8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系统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三峰路宿迁国际会展中心副馆智慧城市科技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天奇

电话：19805234732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旭峰

电话：19552093278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